

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家長操作說明

一、115 年國小畢業生進入國中**線上分發**期程：

- 115.03.07 – 115.03.15 家長確認分發學校
- 115.04.01 – 115.04.10 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 115.05.27 – 115.05.29 網路改分發登記
- 115.06.02 – 115.06.04 網路報到

二、平臺網址和登入方式：

- 平臺服務網址：<https://newstd.tp.edu.tw/>
- **原就讀臺北市學校**，參與國中分發作業之新生家長，因線上作業涉及個資授權，請務必使用單一身分驗證**家長帳號**登入操作。
- **如無家長帳號者，請儘速完成親子綁定之帳號申辦作業。**
親子綁定申請網址：<https://pcrelationship.tp.edu.tw/apply>
- 就讀外縣市國小之畢業生，如欲就讀本市國中，採線下分發、實體審查作業，網路報到時家長因無帳號，請另行參考畫面引導資訊進行登入使用。

三、操作步驟說明

1. 確認基本資料

臺北市教育委員會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王爸爸

選擇/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

確認基本資料

就讀國小: 000000
國小班級: 603
姓名: 王爸爸
帳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101/09/02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000000路000號
遷入日期: 101/09/02

(1) 上述資訊係臺北市教育委員會(下稱本會)於今年開辦本市政府補助局開辦之戶籍資料，應依據戶籍資料之記載情形，供貴子女報讀「戶籍地址或設籍日期」，請於貴子女報讀時將戶籍資料填入至學區中更正。

(2) 「設籍日期」係指子女最後一次戶籍資料之日期，供貴子女報讀同一學區內遷徙，得於報讀資格審查時，持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證明至所屬學區中會同計開辦日期。

(3) 「學區」係指貴子女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區中，供選擇以上學區，即為「共同學區」，得擇一進行分發(選擇後不得更改，請審慎選擇)。

註: 供學校參考，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得報比序優先，屆時將按報讀條件(優先資格、全戶設籍、半戶設籍)及設籍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選擇。

資料正確點擊「下一步」

2. 選擇/確認學區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選擇/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

所屬學區:
● 濱江國中
● 西湖國中
● 北安國中

※「學區」係指貴子女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區中，供選擇2以上學區，即為「共同學區」，得擇一進行分發(選擇後不得更改，請審慎選擇)。

註: 供學校參考，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得報比序優先，屆時將按報讀條件(優先資格、全戶設籍、半戶設籍)及設籍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選擇。

※「單一學區」仍應點選。

點選後點擊「下一步」

新生分發 入學作業平臺

【上一步】

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申請戶政及地政資料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提供家長申辦該學年校級上審查作業，以達便捷便民之效。

家長得以個人所申辦之臺北市民卡專屬單一身分認證帳號登入本平臺，授權本局逕向臺北市政府戶政及地政局調閱學生與其父、母之登記資料，以判斷新戶設籍（學生與父母共同設籍）或非戶設籍（學生與父母不同戶設籍），作為比序分發之依據（**本功能僅得利用父、母透過資訊共同調閱，倘學生因特殊原因無直系親屬父母之一方未具有本國籍身份，無法利用認定**），俾便查驗合格即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辦法〉第6條規定，進行比序分發。家長後續可隨時檢視比證證明狀供校查。

本局依法蒐集處理申請所需個人資料，為保護您的權益，詳請閱本同意書內容，確認同意後再行提交事項：

- 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相關特定目的及類別別類：亦可供法務部查詢網<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5/12798/post/>；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國民中學新生分發校區選讀學校資格審查作業
 - (三)特定目的項目表註：109教育訓練行政、13資展(通)訊及資料庫管理
 -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 C001結構他人者：姓名、聯絡電話、戶籍地址
 - C003政府資料中之特種關係：身分證字號；身分證號碼；身分證號碼；子女
 - C031家庭及近親：居住建物之所有權人及登記持有日期
- 個人資料利用使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一)期間：分發作業辦理期間，並依相關法令之本屆實施日期止。保存至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期限為止
- (二)對象：申辦該項學校級上審查資格家長(從授權後所變更單位未錄取，本局不進行調整)
- (三)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
- (四)方式：由申辦者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逕向有關單位進行查詢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及方式：
 - 如同意授權，於利用期限內得持本同意書，線上調整、撤換補正，亦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內容，負責當事人應先行受理查詢(02-27208889#6360)。
 - 如不同意授權影響公機聯動執行法定職責者，本局得拒絕處理。
 -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本金影響：若將系統上個人資料資料寄給，或轉辦分發作業意願等事項，停止利用個人資料權等事項問題，請逕上「點選是否同意授權」欄上，請逐一勾選。

***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關聯之戶政及地政資料以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提供校級上審查服務。**

○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關聯之戶政及地政資料，且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所提供之校級上審查服務，惟家長仍得向該選讀學校審查期間，取得原錄備正本並併件送該區國民中學進行審查。

※本人聲明自簽訂此同意書之日起授權與同意

2 若「同意」需填寫個

學生姓名：	亞亞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親護圖小：	OO國小
父親姓名：	王爸爸
父親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母親姓名：	王媽媽
母親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授權人手機號碼：	0912345678
(須和審查結果用，資料必須填寫正確才能連結之授權人手機號碼)	
授權人電子信箱：	wangpapa@com.tw
(須和審查結果用)	

一、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及第1091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由他方單獨行使之。父母不能或不為行使權利時，由法院指定之。前條所稱監護人，指：

- 一、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及第1091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由他方單獨行使之。父母不能或不為行使權利時，由法院指定之。前條所稱監護人，指：
- 二、經法院指定受護人之兒童，並適用民法第1089條第1項及第1091條規定。

3 確認提交

確認提交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向其他單位調閱戶役政及地政相關資料，以線上方式進行額滿學校資格審查
本人已確實取得被調閱人之同意，如有問題願意自負法律責任
【確定】- 確認提交，期限內仍可修改
【取消】- 重新填寫

4

確定

取消



臺北市教育局
TAIPEI CITY EDUCATION BUREAU

新生分發 入學作業平臺



王爸爸

選擇 / 確認學區

您的寶貝是 亞亞 **切換學生**

選擇 / 確認學區

願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改分發登記作業

開始日期： 115/03/07 開始時間： 07:00

結束日期： 115/03/15 結束時間： 23:30

注意事項：

3 確認提交